

史記志疑附錄

四





史記志疑
附錄

(四)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九

六國年表第三

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

案史公言秦盡滅史記固也。然考漢書律曆志引六國春秋藝文志載世本十五篇青史子五十七篇。又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自序傳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餘歷諜尙多史公嘗讀而著之則諸侯之史當時猶有存者安得以爲盡滅不見耶。

表六國時事

案表實列七國所謂七雄也。天官書亦言七國相王。正義以漢七王當之非也。而乃曰六國蓋與十三侯表稱十二

侯同誤已。

秦、魏、韓、趙、楚、燕、齊。

案世表及十二侯表以齊、晉、秦、楚、燕爲次世家以齊、燕、晉、楚、魏、韓、田爲次而此又不同考魏表附衛韓表附鄭楚表附魯蔡齊表附宋以五國爲魏、韓、楚、齊所削滅也晉爲三家共滅魏分晉都有之故載晉於魏表而晉滅于周安王二十六年此表起于元王則晉傳六世歷百年君臣之義未改也乃驟奪其君而予其臣褒篡效逆豈春秋存陳之道乎成王在幼曾未傳周旦改元卽昭公出奔亦不聞季孫

更號而不附三家于晉。反附晉于魏。未免倒置。況田齊同一盜國之臣也。然必俟康公已薨。呂祀已絕。始以田氏紀年。史公未嘗不見及之。何三家偏標名于晉。存百年之前哉。三家紀年。必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爲侯之時。當魏文侯二十二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竹書于未命爲侯之前稱景子。烈子。若依史法。方應貶削不書。遲至晉滅以後。今之書文。景烈三侯元年。蓋從其國史追紀之詞。雖與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例有異。猶之可也。乃韓之紀年始武子。而趙之紀年先于魏。韓表始簡子。世家始襄子。殊難意解。且其誣趙氏更甚。知者。世家謂趙烈侯追尊獻子爲獻侯。竹書稱趙獻子侯。通鑑書獻子。是已。胡注因表獻後。三晉僭侯久矣。蓋甚。是時未分晉也。是獻未稱侯矣。獻未稱侯。將溯而上之。若桓襄簡三子。均不稱侯無疑矣。既不稱侯。其不得紀年審矣。趙不得紀年。則韓武子之不得紀年益明矣。史公胡以大書特書。增加其不臣之迹乎。燕策張儀說昭王曰。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魏策安陵君曰。受詔襄王。皆謂襄子也。史公豈亦猶是哉。莊子齊物論稱晉獻公爲王。齊策。蘇子說閔王。稱魏武侯爲魏王。秦孝公爲秦王。墨子魯問篇稱田和爲齊太王。同族。追王陳胡公。陳敬仲何異。然則七國宜何以書。曰。周表之下。晉爲首。燕次之。楚次之。齊次之。秦次之。晉齊之滅。然後次韓。晉公族。次趙。次魏于秦之下。次田氏于三晉之下。庶幾得之。

魏獻子韓宣子

附案。魏韓表首書獻子。宣子。蓋後人因趙表書簡子。襄子而妄增。所當衍也。然有不可解者。魏獻子舒卒于魯定元年。韓宣子起卒于魯昭二十八年。此時久無其人。又何以書哉。

元王元年。

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爲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爲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爲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又周諸王皆不書名。與十二侯表同。然以世表例之。是疏也。

厲共公元年。案厲共公上失書秦字。

趙簡子四十二。案簡襄紀年之謬。前已言之。而簡子鞅代爲大夫。未知的在何歲。考春秋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鞅始見于經。至此時是四十二年也。但明年爲魯哀公二十年。乃越圍吳之歲。左傳越圍吳。趙襄子降于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吳王于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于此年卒明矣。乃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

楚惠王章十三年。吳代我。案代乃伐之譌。然考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以誤吳事。是時吳將滅矣。尙能出師伐國乎。此與楚世家並誤。蓋終夫差之世。未嘗與楚交兵也。盧學士云。疑越伐我之誤。燕獻公十七年。案紀年無獻公。說在十二侯表。

元王三。魏表晉出公錯元年。

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同。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作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于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

十六年並誤。

齊平公七。越人始來。案平公七年爲魯哀二十一年。左傳書越人始來。謂遣使至魯也。豈亦兼聘于齊乎。

元王五。楚惠王十七。蔡景侯卒。

索隱曰。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卽言或作成。按景侯卽成侯之高祖父。世家徐云。或作景。尤謬。

燕獻公廿一。附案此當作二十一。

元王六。秦厲共公六。繇諸乞援。

附案史詮謂繇諸乃縣諸之譌是也。後此二十年與縣諸戰。又匈奴傳隴西有縣諸。蓋戎國。卽漢志天水郡縣諸道。

楚惠王十八。蔡聲侯元年。案聲侯名產。此失書。

元王七。秦厲共公七。彗星見。

案秦紀無之。始皇紀末秦記云。其十年彗星見。與表合。疑因十年彗見而誤重也。

趙簡子四十八。衛莊公飲大夫不解履。案衛事附魏。此十七字當書於上二格。魏表中錯在趙表也。而莊公乃出公之誤。不解履乃不解襪之誤。

元王八。

案元年爲敬王末年故元王有八年其實止七年也

定王元年

附案定當作貞定說在周紀

定王二秦厲共公十庶長將兵拔魏城

附案魏城秦地不可言拔各本譌刻集解音義拔一作捕亦誤當爲補若後年補龐戲城補龐矣

楚惠王二十二魯哀公卒案哀公卒於楚惠二十一年此誤後一歲

定王三楚惠王二十三魯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書於楚惠二十二年又悼公失書名

定王五韓表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案左傳事在魯哀公廿七年當周定王元年晉出公七年鄭聲公三十三年齊平公十三年也此與齊表並誤而鄭世家書於聲公二十六年尤誤桓子蓋駟宏之謚左傳不見史公應別有所據

趙簡子五十四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案代爲大夫耳安得妄稱太子且是時簡子死已十三年矣知伯何從與語而襄子之怨知伯左傳末篇所載甚明曷嘗有謂簡子使廢襄子之事此及世家俱誤

燕孝公元年附案燕諸君之名皆佚而人表作考公桓不獨謚與史異而又有名不知何出恐亦如

十二侯表之書燕釐侯莊索隱引紀年稱成侯載也。毛本人表無桓字。

齊平公十七救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令知以亡案事在十三年也史證曰湖本今作令誤

又缺所字。乃今知所以亡。

定王七。韓表鄭哀公元年

案世家哀公名易此失書大紀作錫

定王八秦厲共公十六塹阿旁

附案阿乃河之譌秦紀作河旁

定王十二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

案襄子不應紀元前已言之即如所書亦失趙字且自當在越圍吳之歲趙世家云襄子元年越圍吳

襄子降喪食滅代亦此年事而表書襄子元年于晉出公十七年之後者因妄稱簡子六十年卒增多

十八年故襄子立年減退其實襄子立于晉定公三十七年也餘說在趙世家

定王十三。魏表晉哀公忌元年

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會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會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此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

考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爲哀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曾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于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

或問杜元凱于左傳篇末注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魯悼公十四年。春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皆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王十六年。乃晉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于懿公二年。世家書于哀公四年。均屬訛舛。杜既不審。卽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爲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定王十四

魏表

衛悼公黔元年

案悼公之名。表同世家。索隱引世本作虔。杜注左傳作黠。未知孰是。而左傳哀廿六年悼公立。當周元

王七年

卽表八年

此書于定王十四年。誤矣。但表于元王七年

其實六

書出公奔宋。自應書悼公在元王

八年。乃後十四歲而始書者。史公妄以出公復入七年爲二十一年爾。蓋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爲哀十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爲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衛世家云。出公立十二

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同。索隱亦誤。又索隱引紀年。悼公四年卒。此與世家並作五年。無從考定。古史定悼公爲十八年。

定王十五 魏。

案。史。魏表元文是年有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索隱正義引年表可據。各本皆脫。然懿之立。實在定王十八年。

趙襄子四。與智伯分范。中行地。案。晉世家。事在晉出公十七年。是也。此與趙世家並誤。又分地是智伯與三晉。非祇趙與智伯分之。此亦脫韓。魏字。

定王十八 秦厲共公二十六。左庶長城南鄭。

案。秦此時何以有南鄭。說見紀中。左庶長下似缺人姓名。

齊宣公五。宋景公卒。案。景公卒于齊平公十二年。非宣五年也。說在十二侯表。

定王十九 魏表。衛敬公元年。

案。敬公之元。依悼公在位五年數之。當在周定王五年。此誤書于十九也。又敬公名費。失書。

齊宣公六。宋昭公元年。案。昭公之元。當書于齊平公十三年。此誤。又失書昭公名。昭公在位四十七年。表與世家同。世家集

解引表作四十九年。誤。大紀作四十六。亦非。

定王二十 燕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成侯名載，恐未可據。

定王二十一。秦厲共公二十九。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

案。知伯滅矣。何以寬又稱知伯。當衍伯字。前編曰。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若燕將守聊城之類歟。杭氏疏證曰。本紀不載。疑是前二十五年知開事重出。二說並通。

考王元年。

案。紀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弑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弑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故廣宏明集十一引楊玠史目。陶公年紀云。三王共立一年。表疏甚。

考王四。

魏表

晉幽公柳元年。服韓、魏。

案。三晉不當獨舉韓、魏。蓋脫一趙字。幽公之元。當書于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考王八。燕湣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紀年。以湣公爲文公。非。前後已有兩文公。

考王十。

魏表

衛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糾。此失書。

索隱曰。世本敬公生僖公舟。非也。

昭公之元。當在周定王二十四年。

考王十一。秦躁公十三。義渠伐秦。

案此秦表也。當書伐我。

考王十二。楚簡王三。魯悼公卒。

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楚簡之元。此書于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年。皇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

考王十三。秦懷公元年。生靈公。

案靈乃懷之孫。此仍秦記之誤。說在始皇紀中。

楚簡王四。魯公元年。案元公名嘉。此失書。其元當在簡二年。

威烈王元年。魏表衛悼公廩元年。

案世家作懷公。與此駁。齊前三世爲悼公。後六世爲懷君。不應重謚。此必有誤。廩元年當在考王二年。非威烈之元也。

趙襄子三十三。襄子卒。案襄子五十一年卒。此與世家作三十三者。誤以十八年益簡子也。

威烈王二。魏文侯斯元年。

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并晉爲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爲允當。魏斯于二十二年爲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爲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簡、襄、桓、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閒矣。竹書元年。非。國策吳注謂文侯名勘。蓋斯之譌。索隱引世本稱孺子疵。疵斯音近。或後改斯名。謂文

韓武子元年。趙桓子元年。案韓武、趙桓不應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三。韓武子二。鄭幽公元年。

案鄭世家幽公名已。此失書。但幽之前爲共公丑。丑嗣哀公而立。在位三十一年卒。立于周定王十五年。卒于威烈王二年。表失書共公。直以幽繼哀。疏甚。而世家集解引表作哀公三十八年。尤誤。哀公止八年。幽繼哀。則哀公當有三十九年。蓋集解誤數之。

趙獻侯元年。案獻侯是追尊。亦不當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四。秦靈公三。作上下時。

附案。此所作時。本紀不載。封禪書有。

韓武子三。鄭立幽公子爲繻公元年。附案。繻公名駘。此失不書。但世家集解兩引年表。皆云立幽公

子駘。則是今本脫耳。至謂繻或作繚。恐非。蓋諡法無繚。人表作繚公。妄也。然諡亦不聞有繻。疑是繆字之譌。

威烈王六。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

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考世家言盜

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案隱引作夫。是。奏嬴賊公于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

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爲幽公子。世本作烈。成公。此作幽

公弟亦誤。

威烈王九。秦靈公八。城塹河頻。

附案。頻乃瀕之省。有本作瀕者。非。

威烈王十一。補龐城。

附案。城字衍。索隱本無。

威烈王十二。秦簡公元年。

案。紀簡公名悼子。此失書。

魏文侯十一。衛慎公元年。

案。此失書。慎公名。其元當在考王十三年。

趙獻侯十。中山武公初立。

附案。中山卽鮮虞。其種乃白狄。續志謂子姓國。左傳定四年已有中山之

稱。哀三年又見于傳。其來舊矣。而年表世家皆書武公初立。乃至是始稱公。立號謚。索隱引世本。武公

之後有桓公。蓋先見滅於魏。其後復立。且僭稱王。爲趙武靈所滅。故附于趙表也。乃徐廣謂武公。西周

桓公之子。殊妄。中山此時方強。安得見滅于周。以其地封宗室。而周衰已甚。又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

況西周武公當王赧時也。大事記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傳會其世系歟。

鄭語韋注及水經澠水。
注謂與周同姓姬。非。

威烈王十三。齊宣公四十三。伐晉。敗黃城。

附案。敗字誤。當依田完世家作毀。

威烈王十四。魏文侯十三。出其民人。

案。人字衍。

齊宣公四十四。伐魯莒及安陽。案。世家作伐葛及安陵。夫安陽安陵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字

之譌。猶王子表莒魁之爲葛魁也。

威烈王十五。趙獻侯十三。城平邑。

案。竹書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六年。未知孰實。

齊宣公四十五。伐魯取都。附案。世家云。取一城。蓋都卽城也。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

邑。都曰城。二十八但不知所取何都耳。他本都字或譌作鄭。

威烈王十八。秦簡公七。塹洛城重泉。

案。秦紀在簡公六年。

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附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則宋乃守字之

譌。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爲合。紀年作汾陰。

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誤。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徐引世家作合陽。洛陽譌也。

韓景侯虔元年。案。索隱引紀年及世本云。名虔。而史作虔。未知孰是。呂子任數注。亦作虔。

威烈王十九。魏文侯十八。文侯受經子夏。過段干木之閭常式。

案。受經式閭之事。世家書于二十五年。此在十八年。不同。蓋元不可以年定也。而文侯之師子夏。容齋續筆及宋永亨搜采異聞錄俱疑子夏不及文侯之世。則大不然。考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九。爲周敬王四十一年。至是蓋年一百一歲矣。以有道之士而享上壽。亦理之常。何足爲疑。且又安知文侯之師子夏不在初卽位時乎。梁釋僧祐宏明集載宗炳謂七十二子雖復升堂入室。年五十者。曾無數人。乃無稽之談耳。見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子夏與文侯問答。載于禮經。受經爲師。著于史傳。卽諸子亦皆述之。豈盡不可爲典據哉。

韓景侯二。鄭敗韓于負黍。史證曰。我作韓。非也。

楚聲王當元年。魯穆公元年。案。穆公失名。其元當在楚簡王二十三年。此誤。

齊宣公四十九。伐衛。取丹陽。附案。丹陽乃楚地。非衛所有。齊何從取之。他本多作母丘。與世家同。亦譌。索隱本作取母者是。母卽古貫字。衛之邑。索隱謂字殘缺。妄也。

威烈王二十一。魏文侯二十。卜相。李克。翟璜爭。

案。世家載卜相事于二十五年。未知孰是。說苑臣術篇。翟黃自稱曰觸。豈有二名歟。

齊宣公五十一。田會以廩丘反。附案。紀年云。公孫孫當音去聲以廩丘叛于趙。乃今本之譌。紀年已于

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孫會。是一人也。紀年書于前五年。疑是

錯簡

但左傳哀公二十四年魯臧石曾晉師伐齊取廩丘不知何時復歸于齊今無從考水經注廿四亦作公孫會

威烈王二十三 齊康公二 宋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在齊宣公三十五年此書于康公二年誤也悼公又失書名悼公在位八年與史駁大紀作二十八年尤非

威烈王二十四 趙列侯七 列侯好音欲賜歌者田徐越侍以仁義乃止

案世家以節儉侍者徐越也以仁義侍者牛畜也此撮舉互異而又失荀欣大事紀據番吾君謂公仲相趙四年之語載此事於威烈王二十一年是也此與世家同誤在是歲

燕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以釐公爲簡公非也索隱亦以爲妄

安王元年 魏文侯二十四 伐秦至陽狐

案伐秦乃秦伐我之誤蓋以報十七年伐秦之役也

楚悼王類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疑蓋悼王有二名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

安王二 魏文侯二十五 太子瑩生

附案莊子則陽篇作瑩釋文云郭本作瑩今本多作瑩則疑瑩是誤又史詮曰瑩太子擊之子也今本缺下子字

韓景侯九 鄭圍陽翟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